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佩珍

　　胡祐國

被　　告　楊昀辰（兼楊炤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林翠枝（即楊炤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昀景（即楊炤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哲夏（即楊炤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哲商（即楊炤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楊昀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零捌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八計算之利息。

前項給付，如對被告楊昀辰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林翠枝、楊昀辰、楊昀景、楊哲夏、楊哲商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炤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昀辰負擔。如對被告楊昀辰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林翠枝、楊昀辰、楊昀景、楊哲夏、楊哲商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炤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楊林翠枝、楊哲夏、楊哲商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昀辰前於民國105年5月16日邀同被告之被繼承人楊炤明為一般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4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6%計算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適用利率（目前適用利率為8.68%）。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嗣楊昀辰按期清償上開借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併案至111年度司執字第6111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並委由訴外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後，楊昀辰尚積欠91萬1,885元之本息及違約金8,929元迄未清償。又楊炤明為楊昀辰之一般保證人，其雖於110年11月25日死亡，然其繼承人即被告，依法應承受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如楊昀辰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被告即應就原告未受清償之範圍，於繼承楊炤明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一般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楊昀辰應給付原告91萬1,885元，及自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8,929元。如對楊昀辰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炤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。楊昀辰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楊昀辰、被告楊昀景均陳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至楊林翠枝、楊哲夏、楊哲商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5條亦有明文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同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借款及契約約定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2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真實。楊昀辰積欠原告債務逾期未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。又楊炤明為楊昀辰與原告間消費借貸關係之一般保證人，其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即被告均未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、52至54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應繼承楊炤明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於原告對楊昀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前，對原告尚得拒絕清償，惟若執行無結果時，仍應於繼承楊炤明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一般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